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韋綠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9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720號、113年度偵字第176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94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沈韋綠（下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屬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屬

01 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定其應執
03 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且為相關沒收之諭知。被告於收受
04 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對於原判
05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含罪數）及沒收部分，均未表明
06 上訴（見本院卷第5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揆諸前開說
07 明，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
08 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
09 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10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
11 本案關於被告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之認定及
12 沒收之諭知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13 四、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過重，為此提起上訴云云。

14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15 (一)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見113年度偵字
16 第17604號卷第30頁，原審卷第80頁，本院卷第5頁），且被
17 告自陳尚未取得任何報酬（見原審卷第81頁），卷內復無證
18 據足認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應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前段規定，爰就被告本案所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
20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行
22 （見113年度偵字第17604號卷第30頁，原審卷第80頁，本院
23 卷第5頁），且被告自陳尚未取得任何報酬（見原審卷第81
24 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
25 制法（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26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
27 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28 文以紊系統，惟本案被告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並未就犯罪事
29 實、論罪〈適用之法條〉等提起上訴，且被告同時符合修正
30 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故於本案判決結果〈量刑審
31 酌〉並無影響）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相關減刑規定，而被

01 告上開犯行雖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
02 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此等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03 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

04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本件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不
06 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與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手法詭騙被害人2人，且出面收
09 取現金，其所為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實屬不該，並
10 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之相關減刑規定），惟迄未賠償被害人2人之損失，
12 兼衡被告有賭博、偽造文書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之
14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2頁）等一
15 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10月，並定其應執
16 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

17 (二)被告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惟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
18 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
19 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
20 失衡情形。且本案相關量刑因子，迄本院審理時，並無任何
21 變更，尚難為有利被告之量刑認定。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
22 原判決量刑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9 法官 洪榮家

30 法官 吳育霖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黃玉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